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270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 防疫措施 ***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貴股東如欲出席實體股東會現場，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內付資郵國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公私印件、電話諮詢、傳真傳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 TEL: (02)2389-2999

第一聯

戶號：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代
託，理
書但人
二委者
者託視
均書為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11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264

倍微科技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洗碗精，領取方式請詳開會通知書第三聯及第六聯

112-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 匯 款 領 取 登 記 支 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2年5月9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洗碗精)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4月28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12年4月29日至112年5月27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2年6月8日至112年6月12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印列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鑑：
 一、請將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需得由僅僅由父母在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需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簿另蓋印鑑)一份寄回，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簿另蓋印鑑，倘有变更，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
 二、請將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需得由僅僅由父母在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需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簿另蓋印鑑)一份寄回，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簿另蓋印鑑，倘有变更，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
 三、請將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需得由僅僅由父母在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需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簿另蓋印鑑)一份寄回，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簿另蓋印鑑，倘有变更，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

第三聯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5月30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王志高	不適用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1之13號(致理科大門口芳鄰早餐店) (02)8251-364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1-8844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苗(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鋁門窗) (04)720-1027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2	傅江松		
3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暨全省處理徵求事務場所(02)2388-8750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ico.com.tw/location_list.php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省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p>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委 託 書		(264)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36號(福容大飯店台北二館)，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決算表冊案。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公司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 此致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權日期112年 月 日

委 託 書 使 用 規 劃 摘 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聯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六、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9日至112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股東會紀念品(洗碗精)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 1.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4月28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2.於112年4月29日至112年5月27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2年6月8日至112年6月12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
- 3.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